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承接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对海量数据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海量数据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9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79.5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826.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653.10万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28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8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25,752,89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54.0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9.8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34.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5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000019936600015211807	8,000.00	-	已销户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5835210104	8,653.10	6,013.2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中，已计入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41.51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14.01万元）并扣除手续费0.39万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0.09万元）、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337.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16,653.10
减：募投项目支出	7,680.46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0

项目	金额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47.67
加：现金管理产品收回资金	100,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682.38
加：利息收入净额	405.8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6,013.2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6,013.21

注：1、上表“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括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对应募投专户剩余募集资金 3,637.93 万元及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409.74 万元，合计 4,047.67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9936600043836330	10,000.00	10,001.08	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日增加金额为本期存款利息收入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302194920	5,234.24	5,234.81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290180803899766	10,000.00	10,001.0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	91410078801100000138	10,000.00	10,001.0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始实施，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2021 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量数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量数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16,65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37.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扩建) 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2.07	4,362.07	0.00	4,362.07	-	-	2020 年 5 月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8,653.10	8,653.10	8,653.10	880.04	3,318.39	-5,334.71	38.35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3,637.93	3,637.93	0.00	3,637.93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53.10	16,653.10	16,653.10	880.04	11,318.39	-5,334.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为了改善研发基础设施环境、改善研发条件、提高研发效率、缩短自主可控产品开发周期, 公司拟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置 1,400.00 平方米办公楼用作研发中心机房、测试中心和办公场所, 助力于公司自主研发, 使公司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和利润增长空间, 进而优化公司盈利模式, 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一方面, 由于近年来北京城区房产价格较项目立项时涨幅较大, 按照								

	<p>原计划如期购置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将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大幅增加，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未按项目计划在北京城区购买房产，研发环境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该项目的进程；另一方面，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日新月异，信息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公司外部市场环境不断变化，用户需求不断更新，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需要不断的调整、优化产品研发内容，再加上新产品推广周期较长，导致该项目进展缓慢。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技术创新的情况下，为使募集资金得到有效利用，避免造成投资损失，公司经审慎研究，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4 月。据此，2021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4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鉴于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不断升级改造一级营销服务网点，同时稳步推进二、三级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目前已经在全国将近 30 个城市设立了营销服务网点，逐渐形成了以重点城市为中心、辐射延伸周边区域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规模可基本满足公司当前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近几年宏观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的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按照原计划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个一级营销服务网点购买办公场所将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较低且产出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已经对该项目进行了延期，但在预计时间内按照原计划继续实施仍有一定难度。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35,234.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否	5,234.24	5,234.24	5,234.24	0.00	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234.24	35,234.24	35,234.24	0.00	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雨翹
吴雨翹

齐海威
齐海威

